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及2025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与该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9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13219352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层海路888号3号楼A-1255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龚俊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2000年11月29日至2050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7,856.84	7,136.60
总负债	5,889.27	5,073.53
净资产	1,967.57	2,063.06

项目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4年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32.48	6,518.31
营业利润	-647.16	-725.83
净利润	-627.58	-675.45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

债务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债权：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与借款人/债务人上海霍普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订立的编号为110250519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万元整。

3、保证金额：990万元

4、保证方式：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及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保全、保险、鉴定、评估、登记、过户、翻译、鉴证、公证费等）。

6、保证期间：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若本合同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因借款人违约，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时，保证期间相应提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79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

的18.0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支行签署的《借款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